附件一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109 年 7 月 20 日版

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疑似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

1. §10Ⅰ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2. §13Ⅰ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3. §13Ⅱ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4. §14Ⅰ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5. §12Ⅰ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6. §10Ⅱ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7. §28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調查學校

1. §15Ⅰ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
2. §16Ⅰ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否

移送調查學校辦理

§15Ⅱ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是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初步審議

1. §17Ⅰ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2. §17Ⅱ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3. §17Ⅴ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受理調查

是

否

是否申復

1. §18Ⅰ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2. §18Ⅱ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3. §18Ⅲ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否

是

申復有理由

否

結案

是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進行調查

1. §19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2. §20Ⅰ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依本條規定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3. §21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4. §22Ⅰ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5. §23Ⅰ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23Ⅱ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6. §24Ⅰ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7. §25Ⅰ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31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情節嚴重

是

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

否

向學校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25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1. §29Ⅰ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2. §29Ⅱ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3. §25Ⅲ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學校章則處理。

學校確認霸凌事件成立

是

否

§25Ⅲ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學校章則處理。

教職員工或學生

學生(含行為人、當事人)

依學生相關規定送交審議及啟動輔導機制

教職員工

教職員工或學生

學生(行為人)

視情節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續處

§25Ⅲ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處理。

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送交審議

教職員工

視情節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續處

§25Ⅲ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處理。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申請人，並提供書面調查報告

1. §25Ⅲ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 §26Ⅰ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是否申復

否

1. §26Ⅱ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2. §26Ⅲ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本條規定處理。

是

申復有理由

否(不申訴)

是

由學校重為決定

否(申訴)

申訴有理由

是

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

1. §27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否

報送主管機關

1. §33Ⅰ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2. §33Ⅱ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3. §33Ⅲ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